

苏黎世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附加承保地域范围修正（指定国家）条款（事故发生制）（版本二）

兹同意并确认删除主险条款第五章【定义】4.全文，并以下文代替

“承保地域”指：

1. 下列指定国家：【          】
2. 国际水域或空域，但仅当伤害或损害发生在往来于上述 1.中所规定的承保国家的任何地点间的旅行或运输过程中。

如本公司为被保险人进行辩护，则本公司将补偿被保险人依法应支付的赔偿金，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；如本公司未为被保险人进行辩护，则本公司将依据保险合同的约定，补偿被保险人经本公司事前同意而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、开支及辩护费用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